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60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智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莊智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6,328元，應繳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,53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